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 有關認購可交換債券 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 認購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賣方(作為發行人)就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代價4,000,000美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支付現金1,000,000美元；及(ii)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3,428,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5%，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7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認購方按最高估值悉數行使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將交換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最多77,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77,000,000股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2.23%。

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的配售價較(i)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約18.60%；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2港元折讓約16.8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和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53.90百萬港元及約53.3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 約7.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認購事項的現金代價；(ii) 約35.5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貸款及未償還款項；及(iii) 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賣方(作為發行人)就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及(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77,000,000股配售股份。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認購方；及
- (2) Rakesh Rajagopal (賣方，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金

4,000,000 美元

## 交換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可交換債券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80%主要股東。賣方發行可交換債券，認購方在行使可交換債券的權利時，有權獲得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

### 期限及利率

可交換債券自發行之日起計期限為三(3)年。可交換債券的票息為每年16%，由目標公司支付。票息將由完成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直至到期或提前贖回為止(視情況而定)。

### 付款安排

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詳見下文)達成後，認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認購方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或賣方指定人士支付1,000,000美元；及
- (2)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7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3,428,000股代價股份(「**托管股份**」)支付3,000,000美元，而該等代價股份須交付予托管代理(由賣方與認購方共同委任之獨立第三方)並由托管代理持有。托管代理僅於認購方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的可交換權利或賣方及／或目標公司贖回可交換債券時，方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託管股份的股票及任何其他指定所有權文件，以及可能就該等股份宣佈或作出的所有權利或分派。

### 到期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一日(受限於認購方行使的可交換權利，目標公司須於到期日向認購方償還可交換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 可交換權利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或目標公司首12個月經審核業績向認購方公佈的其他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一日期間，認購方(或其代名人)有權全權酌情將其全部或部分

未償還本金交換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的股份。若認購方決定行使其上述可交換權利，則該等交換將構成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可交換價格

初始可交換價格應基於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得出其完整財政年度的4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最高估值為400,000,000美元，並始終受若干事件的慣常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配及發行其他證券。可交換價格乃由認購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提前贖回

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有權於期限內以現金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方式贖回可交換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但前提是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向認購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其贖回意向，且認購方選擇不行使其在可交換債券項下的可交換權利。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配售事項完成；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c) 認購協議中載列的認購方及目標公司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不考慮該協議中所含任何有關重要性的保留意見)；
- (d) 截至認購事項截止日期，所有監管批准均已取得或作出且未被撤銷，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為完成認購事項所必需的所有等待期均已到期或終止；

- (e) 所有交易文件須於認購截止前由訂約方正式簽署及交付，且須根據其條款對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f) 目標公司應於認購協議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並落實其股權證券持有人、貸款人、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根據任何合同或法律規定須就認購事項的完成取得或落實的任何及所有同意、批准及通知。

上述條件(a)、(b)、(d)及(f)不得由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條件(c)及(e)可由認購方或目標公司(如適用)豁免。

## 完成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賣方的承諾

賣方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承諾，於可交換債券期間，賣方須維持目標公司不少於30%的股權。

賣方已向認購方承諾，倘若贖回或未有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的可交換權利，則賣方應在未有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的可交換權利後兩(2)個月內向認購方以現金償還現金代價1,000,000美元，以及餘下本金3,000,000美元及未付利息(如有)。

##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7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33,428,000股新股份，作為認購事項代價的部分代價結算。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享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的同等權益，包括享有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7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334,280港元。

##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約18.60%；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42港元折讓約16.86%；及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27港元折讓約15.36%。

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的發行價乃經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現行交易價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擔保、融資租賃、保理服務及顧問服務；(ii)於中國銷售市場生豬及提供養殖服務；及(iii)於境外市場從事儲能系統貿易。

##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阿曼蘇丹國新註冊的公司。目標公司已在阿曼中央銀行金融服務管理局（「FSA」）註冊，並有權開展電子銀行服務。

目標公司的計劃運營應包括面向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的加密貨幣場外交易平台以及面向散戶投資者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所有這些都應符合資本市場管理局(FSA的前身)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南。

目標公司為首家於阿曼蘇丹國經營的公司。阿曼中央銀行對目標公司在阿曼發展金融行業表示興奮。目標公司領先國內的金融行業，具有行業的領導地位，而賣方將參與就阿曼數位金融行業發展而設的專責小組及沙盒。

賣方 Rakesh Rajagopal 為企業家，亦擔任印度經濟和貿易委員會的戰略總監及印度經濟貿易組織(IETO)旗下印度東協貿易委員會(Indo ASEAN Trade Council)的貿易專員，推動印度與東協國家加強貿易關係，同時在二零二五年的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ECOSOC)代表印度。作為阿布扎比 Ratchet Capital 的聯合創辦人，彼專長於融合金融與科技，推動多元行業的創新，包括可持續農業及 Web3.0 解決方案。憑著在銀行(曾為 CIBC (一間加拿大銀行)前董事)、商品市場(曾為保興資源(亞洲)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早期比特幣投資的豐厚背景，Rajagopal 先生在金融科技、商品及區塊鏈的創新領導，繼續促進經濟增長及全球合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可交換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可交換債券作投資之用。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多元化，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同時發掘阿曼蘇丹國新興數位金融行業的潛力。在 FSA 就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的審慎規管下，阿曼的加密貨幣市場正在擴張，而 11 億美元的比特幣挖礦投資及區塊鏈計劃推動 Vision 2040 計劃在經濟方面的多元化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作為首間在阿曼經營加密貨幣的場外交易櫃台及兌換平台，目標公司引領區內虛擬資產市場。認購事項的代價由 25% 的現金及 75% 的新股份所組成，可進一步提升資本效益，讓本集團自此開創性的企業中受惠，同時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77,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所得總額的1.0%的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同類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77,000,000 股佔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3.94%；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 12.23%。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 770,000 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7 港元，較：

- (i) 較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86 港元折讓約 18.60%；及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842 港元折讓約 16.86%。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配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及整體市況。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所有事項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該協議項下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中止及釐定，而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義務將告解除，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他人提出任何索賠，但先前的任何違反情況則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內完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約定的其他日期。

##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致使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全面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認為不恰當、不適宜或不方便進行有關事項時，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其情況有所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亦不論是否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轉變，亦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因而足以可能會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造成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是否順利進行；或

- (ii) 因金融環境發生異變或其他情況而凍結、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所有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是否順利進行的其他情況；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是否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訴訟或索償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對本集團(作為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約，或於本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配售事項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若於本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本公司支付費用及開支之責任將不會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可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務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索償，但先前的任何違反情況則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於中國提供擔保、融資租賃、保理服務及顧問服務；(ii)於中國銷售市場生豬及提供養殖服務；及(iii)於境外市場從事儲能系統貿易。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和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53.90百萬港元及約53.36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0.693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7.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認購事項的現金代價；(ii)約35.5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貸款及未償還款項；及(iii)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將提供資金以擴大集團的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10,461,587股新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為110,461,587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52,447,336股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及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Expert Depot Limited	123,514,000	22.36	123,514,000	19.62	123,514,000	18.65
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74,110,000	13.41	74,110,000	11.78	74,110,000	11.19
Novel Heritage Limited	63,294,000	11.46	63,294,000	10.05	63,294,000	9.55
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	44,998,000	8.15	44,998,000	7.15	44,998,000	6.79
承配人	—	—	77,000,000	12.23	77,000,000	11.56
賣方	—	—	—	—	33,428,000	5.05
公眾股東	246,531,336	44.62	246,531,336	39.17	246,531,336	37.21
<b>總計</b>	<b>552,447,336</b>	<b>100</b>	<b>629,447,336</b>	<b>100</b>	<b>662,875,336</b>	<b>100</b>

附註：百分比數位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計與各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代價，為4,000,000美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7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3,428,000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的結算方式
「可交換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將發行的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7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將盡力按照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可配售77,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可交換債券，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賣方(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的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Coin Cove LLC，一家於阿曼蘇丹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號1596930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Rakesh Rajagopal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